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高順老師

一、情緒調節是個體面對生活壓力時重要的因應方式，學者依據情緒調節歷程模式（Process model of emotion regulation），分類出適應性與非適應性的情緒調節策略，請說明其內容。（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熟悉講義中 Gross 所提出的情緒調節理論

【擬答】

(一)何謂情緒：情緒可分為以下四個面向

1. 生理：

當面對如火災、地震、車禍等緊急事件或威脅時，大腦邊緣系統中的下視丘與杏仁核將會激發交感神經系統，出現如呼吸、心跳加快，肌肉緊繃用力，手心冒汗等生理反應，藉此號召身體能量來對威脅做出「戰/逃」反應。

2. 感覺：

常發生在意識覺察內對情緒的主觀經驗或情緒情感成份，可用來引導行為或進行判斷。舉例，當我們對地震、火災等危機事件「感覺」害怕時，那我們會根據害怕的「感覺」決定逃離現場或找方式自保。

3. 認知評估：

個體面對事件（刺激），或對刺激產生的生理激發狀態所作的認知評估，將決定個體的情緒標籤（Label）。舉例，當我們面對如地震、火災等危機事件而心跳加快並全身發抖時，我們可能會出現「我現在心跳加快全身發抖，是因為我正在害怕」這樣的認知評估。

4. 行為反應：

不同情緒會引發我們產生不同的行為，其代表的意義也不同。舉例，負向情緒往往會窄化、侷限我們的認知與行動，譬如生氣就有想要攻擊的衝動，而正向情緒則會拓展我們的認知與行動。此外，有些跟負向情緒有關的行動也可能跟生存演化有關，譬如我們祖先面對野生動物時的害怕情緒將會誘發「戰/逃」反應，或當我們面對地震、火災等威脅時我們會立即選擇逃離現場藉此保命等。

(二)情緒調節歷程模式：

1. 學者：Gross。

2. 情緒調節歷程模式：依序可分為以下五個面向

(1)情境選擇：選擇一個有助於自己情緒的情境。

①適應：暫時抽離讓自己感到壓力的情境進行放鬆，選擇一個能增加自己預期或控制權的情境減少焦慮。

②不適應：持續處於不利於自身情緒的情境，逃避策略導致無法分辨情境是否對自己有威脅，日復一日的處於讓自己感到挫折或困擾的麻煩情境中。

(2)情境修正：調整情境來讓自己心情變得愉悅。

①適應：解決問題，尋求社會支持，用正向態度解決情境中的衝突。

②不適應：過度自我抑制，用高壓或指導性的態度解決情境中的衝突，逃避情境中的衝突。

(3)注意力調整：專注於那些讓自己愉快而非難過、生氣的事物。

①適應：專注於正向的事物或想法，適時、適度讓自己分心抽離負向事物的影響，以正面、接受的態度處理困擾。

②不適應：注意力沉溺於負面、憂鬱的反芻性思考。

(4)認知調整：修正想法調整情緒。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①適應：提高自我效能，重新評價，幽默，正向、接受。

②不適應：威脅性評價（把中性刺激評價成威脅），否認，不適切的幻想或幽默感。

(5)反應調整：修正自己的言行調整情緒。

①適應：運動，呼吸訓練，肌肉放鬆，規律作息與充足睡眠。

②不適應：壓抑，物質濫用，攻擊，自傷或傷人，暴飲暴食。

二、人際關係影響個體的心理健康，許多心理病理症狀與人際關係的變化有關。根據人際心理治療學派的主張，有那四項人際議題會影響個體的心理健康？(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能描述人際關係心理治療的概念，以及四個造成人際困擾的主因

【擬答】

(一)人際心理治療學派的基本概念：

人際心理治療學派假定，過往挫敗、不安全的依附關係或人際經驗，或持續影響個體的人際關係，或在往後的人際關係中不斷被複製、經驗。人際心理治療學派相較於傳統精神分析學派，更強調短期與問題聚焦（解決）導向，透過跟個案討論在人際關係中衝突、挫敗以及伴隨的感受，以及了解個案目前的社會支持資源、親密關係品質、社交溝通模式等，將有助於個體因人際關係所衍生的憤怒、焦慮、憂鬱等負面情緒。

(二)人際心理治療的四項會影響心理健康的人際議題，通常跟憂鬱經歷的開始或維持有關

1. 悲慟：

當個體的重要他人過世時，個體可能會覺得失去依靠，或失去安全、穩定的依附關係。

2. 角色紛爭：

當個體在人際關係中持續處於不對等、無法互相的角色時，個體可能對該關係感到不滿、不平甚至憤怒，最後選擇離開關係。

3. 角色轉換：

隨著個體人生不斷發展，個體將會經歷許多跟社會、心理甚至生理的角色轉換，當個體無法成功因應時將會影響心理健康。譬如，一個原本健康、成功的商業人士，因離癌後僅能離職臥病在床，若無法成功調適上述角色間的轉換，可能會出現憤怒、抑鬱甚至覺得人生已無希望的感受。

4. 人際缺陷：

是一種更長期的人際挫敗經驗，可能源自於缺乏正向、有效的社交技巧，長期使用負面、不良的人際溝通模式，或是難以與他人建立親密、有意義的關係品質，將導致個體難以跟開始或維持一段渴求的人際關係。

三、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 會造成個體成年之後的諸多問題，例如情緒障礙或是問題行為。請說明童年逆境經驗有那些類型？以及造成成年之後相關問題的生理神經及心理機制。(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除了需要描述童年逆境經驗外，還需要詳述童年逆境經驗所造成的創傷壓力，如何對生理、心理以及社會的影響。

【擬答】

(一)何謂兒童逆境經驗：類型包含以下

1. 身體虐待：譬如對兒童施予肢體暴力。

2. 心理虐待：譬如咒罵、霸凌或貶低孩童。

3. 身體忽略：譬如讓兒童衣不蔽體、飢餓交集。

4. 心理忽略：譬如忽略兒童的情感或關係需求。

5. 性虐待：對兒童施予性方面的虐待。

6. 目睹家中成員暴力行為。

7. 目睹家中酗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8. 家中成員有人嘗試或自殺成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9. 家中成員具有心智方面的問題或困擾。

10. 因雙親離婚或入監服刑導致家庭、親子關係不穩定。

(二) 童年逆境經驗對生理神經與心理機制的影響性

1. 研究發現，所遭遇童年逆境的種類越多或程度越高，則個體罹患身心相關疾病的嚴重程度也越高，因為童年逆境經驗對個體的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均造成負面影響，詳述如下

2. 童年逆境經驗對成人生理的影響：童年逆境為壓力創傷後經驗，兒童時期長期處於童年逆境的壓力當中，會讓個體的「H（下視丘）-P（腦下垂體）-A（腎上腺）」持續且過度激發，當過度分泌如可體松、皮質醇等壓力激素或賀爾蒙時，將不利於個體的心血管與免疫系統；此外，當個體長期處於童年逆境的壓力底下，也會導致跟自動化處理情緒有關的杏仁核過度激發，讓個體更容易經驗到如焦慮、憂鬱等負面情緒，或注意力更難從負面威脅或訊息當中抽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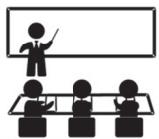
3. 童年逆境經驗對成人心理與社會的影響：依附關係中的「同步互動」，即照顧者能對嬰幼兒的表情、聲音或肢體變化非常敏感，並根據這些變化細微調整對嬰幼兒的反應，是依附關係正向發展的重要指標。而長期處於童年逆境經驗的個體，因被照顧者施予身、心方面的虐待，或忽略其對關愛、關係的渴求，進而發展出負向自我概念，即認定「我是不值得被愛的」，「我是不夠好的」或「沒有人愛我」等，加上混亂、不穩定、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將不利於成人時期的人際關係與親密關係；此外，經歷過童年逆境經驗的成人，亦可能仿效過往家中成員不當的壓力因應或情緒調節策略，譬如酗酒，賭博，使用非法藥物，或稍不順心就對他人暴力相向等。





POINT

勝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複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
科目為主

勝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疑問有解



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



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

學習多元



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



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

掌握關鍵



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



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

充分練題



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



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

學習無憂



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



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

四、請就下面案例的心理測驗與評估內容回答相關問題。

個案 A，男性 45 歲，偷竊女性內褲，因有監視器證據而被警察以竊盜罪移送法辦，心理測驗報告如下：

行為觀察與相關會談資料：個案已婚育有兩個孩子，會談時重複提到自己的懊悔，在提及過往用安非他命、偷看洗澡、偷內衣褲的事件時，個案認為可能與安非他命的副作用及高中打群架時腦部受撞擊有關。

學業與工作史：高職畢業，國中及高職時成績落於中等位置，20 歲左右開始從事汽車修車師傅至今。

智力測驗 (WAIS-IV) 分數如下：全量表智商=52 (0.1%)，語文理解=59 (0.3%)，知覺推理=52 (0.1%)，工作記憶=68 (2%)，處理速度=50 (百分等級<0.1)。

次能力比較：各項能力差異達顯著，工作記憶為自身相對強項，知覺推理、處理速度為自身相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對弱項。施測時因個案無法正確背出十二生肖，故以算術分測驗替代數字序列分測驗。請問：(每小題 15 分，共 30 分)

(一)個案的會談資料及智力測驗結果是否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SM-5)腦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之診斷？理由為何？

(二)請整合上述個案的會談資料及心理測驗結果，推論出個案目前的心理狀態，並舉出至少四項理由。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知道創傷性腦傷的診斷準則，知道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所代表的意義，知道日常生活功能與認知功能間的關聯性

【擬答】

(一)個案的會談資料及智力測驗結果是否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SM-5)腦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之診斷？理由為何？

1. 創傷性腦傷 (Traumatic Brain Injury，以下簡寫 TBI)：意指個體受外力撞擊如車禍、拳擊等造成大腦損傷，出現嚴重認知神經或輕微認知神經功能上的障礙。上述提及的嚴重認知神經障礙，意指如失智症等嚴重記憶或認知方面的缺陷，輕微認知神經障礙則是指個體的認知功能障礙，已「最小化（輕微）」的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運作。

2. TBI 的診斷準則：如下列

(1) 必須符合嚴重認知神經疾患或輕微認知神經疾患。

(2) 必須要有個體因創傷造成大腦損傷的證據，譬如大腦造影等。

(3) 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或更多）

①失去意識。

②創傷後失憶症。

③意識混亂或喪失定向感。

④明顯的神經徵兆，譬如創傷後初發癲癇發作，喪失半邊視域等。

(4) 症狀：可能出現情緒、人格或生理上的轉變。譬如，原本情緒怡然自得的人，因創傷造成腦傷後變得容易緊張焦慮或易怒，又或原本人格溫和、外向的人，因創傷造成腦傷後變得退縮且極具攻擊性。

3. 根據以上 TBI 的診斷準則，我認為該個案符合 TBI 的診斷有待商榷，理由如下

(1) 會談僅來自於個案單方面的資料，譬如個案在高中打群架時撞擊腦部的可信度未知。

(2) 缺乏個案大腦損傷的客觀證據，譬如 fMRI 大腦造影等。此外，會談資料中也沒有提及上述失去意識、癲癇、創傷後失憶症、意識混亂、情緒或人格改變等症狀。

(3) 個案高中距離目前年齡過久，中間有許多人生經驗尚待釐清。換言之，個案目前認知功能狀態不佳可能來自於其他原因，而不見得是高中打群架所致（假設個案所言為真）。

(二) 請整合上述個案的會談資料及心理測驗結果，推論出個案目前的心理狀態，並舉出至少四項理由。

整合會談資料與心理測驗結果，我推論個案目前對其犯罪行為譬如偷看洗澡或偷竊內衣褲有錯誤歸因或病識感不佳，認為跟吸食安非他命或高中時打群架撞擊大腦有關，而忽略其他可能性；此外，個案也可能想透過不斷表示懊悔，或透過告知測驗者自己曾吸食安非他命或大腦受傷，甚至在智力測驗刻意表現不佳來逃避或減輕刑責，分述理由如下

1. 個案魏氏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為“52”，即為「中度智能障礙」程度。這類型的個體成年後心理年齡約 6~9 歲之間，能在他人指導或庇護下從事非指導性工作，但無法獨立自謀工作。這樣的認知能力狀態描述，跟個案從事超過 25 年的汽車維修師傅不符，故需留意個案的智力測驗表現是有“刻意裝弱”藉此逃避刑責的可能。

2. 個案自述高中時打架撞擊腦部，根據上述 TBI 的定義應出現認知功能方面的障礙，理應影響到其學習與成績表現，但個案高中時的成績表現又為“中等”，即所收集到的資訊有矛盾不一致之處，仍需進一步釐清。

3. 個案偷竊女性內、衣褲，偷看洗澡，除了吸食安非他命、打群架撞擊腦部（若個案所言為真）外，其他的可能性如下

(1) 暮談內容指出，個案持續有吸食安非他命、打群架、偷竊女性內衣褲、偷看洗澡等問題

行為，故需留意個案是否有衝動控制方面的問題。故可追問個案幼兒園、國小、國中時在課堂上的表現，是否有容易分心、難以坐定或急躁難以等待的狀況，或加做跟注意力、衝動控制有關的神經心理測驗，以排除個案是否有「注意力困難/過動衝動」的可能。

(2)個案可能符合性障礙症中的戀物症與窺視症，但可能礙於華人保守文化，加上個案已成家要保護家庭的心態而不敢就醫尋求協助，並將這樣的行為歸咎於吸食安非他命或打群架撞擊到大腦所致。此外，個案若難以抑制自己跟性有關的衝動，也需進一步釐清個案對異性的觀點與夫妻關係，以及是否有衝動控制與情緒調節有關的問題。

司律 NO. 1

我司故我在

111司法官.律師.司法三等 前10優秀佳績 同聲讚賀

全國狀元	劉○凡	111觀護人 (少事法)	全國狀元	周○旻	111公證人		
全國榜眼	孫○珊	111行政 執行官	全國榜眼	冉○芳	111檢事官 (財經組)		
全國榜眼	林○曼	111觀護人 (少事法)	全國榜眼	梁○婷	111觀護人 (社工概論)		
全國榜眼	謝○宣	111公職 法醫師	全國探花	王○政	111檢事官 (偵查組)		
111律師 (智財)	111律師 (財稅)	111律師 (海海)	111監獄官 (女)	111 司法官	111監獄官 (女)	111律師 (財稅)	111 司法官
全國第四 周○齊	全國第四 陳○文	全國第五 徐○恬	全國第五 王○萱	全國第六 孫○珊	全國第六 江○璋	全國第六 呂○恆	全國第七 李○欣
111檢事官 (偵查組)	111檢事官 (偵查組)	111檢事官 (財經組)	111司事官 (法律組)	111觀護人 (社工概論)	111司事官 (法律組)	111檢事官 (偵查組)	111律師 (勞社)
全國第七 謝○淵	全國第八 楊○欣	全國第八 伍○欣	全國第八 王○竑	全國第九 李○勳	全國第九 吳○彧	全國第十 邱○茹	全國第十 李○勤

司法官.司法三等 齊聚榮耀殿堂

司法官 孫○珊	司法官 王○貝	司法官 戴○伊	司法官 吳○寧	檢事官(偵查組) 李○原	檢事官(偵查組) 蘇○宇	觀護人(社工) 李○勤
司法官 李○欣	司法官 朱○薇	司法官 毛○甄	檢事官(財經組) 陳○輝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彬	檢事官(偵查組) 林○辰	行政執行官 孫○珊
司法官 張○淳	司法官 黃○安	司法官 鄭○文	檢事官(財經組) 李○鴻	檢事官(財經組) 李○寅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彤	公職法醫師 謝○宣
司法官 翁○韻	司法官 徐○恬	司法官 傅○德	檢事官(財經組) 冉○芳	檢事官(財經組) 伍○欣	檢事官(偵查組) 李○寅	公證人 周○旻
司法官 傅○德	司法官 杜○瑜	司法官 林○棟	檢事官(財經組) 伍○欣	檢事官(偵查組) 邱○茹	檢事官(偵查組) 李○寅	公證人 吕○睿
司法官 林○棟	司法官 顏○庭	司法官 曾○皓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丁○東	檢事官(偵查組) 林○辰	監獄官 洪○謙
司法官 李○萱	司法官 邱○茹	司法官 陳○語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林○盛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彤	監獄官 賴○成
司法官 周○齊	司法官 李○勤	司法官 曾○皓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李○心	檢事官(偵查組) 謝○寅	監獄官 劉○
司法官 邱○婷	司法官 李○勤	司法官 吳○衡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鄭○倫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監獄官 王○哲
司法官 陳○安	司法官 陳○文	司法官 黃○芳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邱○婷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監獄官 江○瑩
司法官 徐○琪	司法官 邱○軒	司法官 祁○芳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林○誠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司法官 張○芯	司法官 陰○珺	司法官 祁○翰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吳○馨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司法官 余○慈	司法官 張○芯	司法官 劉○翰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王○政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司法官 莊○辰	司法官 陳○甫	司法官 劉○羽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翁○瑄	檢事官(偵查組) 翁○瑄	
司法官 劉○瑋	司法官 蔡○婷	司法官 高○閔	檢事官(財經組) 陳○育	檢事官(偵查組) 陳○任	檢事官(偵查組) 陳○任	
司法官 張○伊	司法官 范○誠	司法官 李○岳	檢事官(財經組) 陳○嘉	檢事官(偵查組) 王○佑	檢事官(偵查組) 王○佑	

新科律師 高手齊聚

律師(智財) 周○齊	律師(智財) 鄭○文	律師(智財) 楊○宇	律師(智財) 李○原	律師(勞社) 蔡○璋	律師(勞社) 蔡○軒	律師(勞社) 林○奕
律師(財稅) 陳○文	律師(財稅) 張○云	律師(海海) 江○堯	律師(海海) 聶○鑑	律師(海海) 陳○任	律師(智財) 林○楨	律師(海海) 蔡○瓊
律師(海海) 徐○恬	律師(勞社) 李○真	律師(財稅) 王○慈	律師(海海) 麥○慶	律師(勞社) 張○麟	律師(財稅) 廖○婷	律師(勞社) 趙○涵
律師(財稅) 吕○恆	律師(財稅) 李○晏	律師(財稅) 翁○清	律師(勞社) 蔡○旻	律師(海海) 王○雅	律師(海海) 王○龍	律師(海海) 謝○浩
律師(勞社) 李○勤	律師(智財) 陳○語	律師(財稅) 陳○義	律師(海海) 鄭○謙	律師(勞社) 吳○穎	律師(勞社) 吕○馨	律師(海海) 邱○琪
律師(財稅) 周○均	律師(智財) 鍾○蓁	律師(財稅) 吳○穎	律師(海海) 高○佑	律師(海海) 李○云	律師(海海) 林○琪	律師(智財) 黃○欽
律師(智財) 張○伊	律師(智財) 鍾○蓁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財稅) 高○佑	律師(海海) 鄭○曉	律師(海海) 林○琪	律師(智財) 林○凱
律師(財稅) 董○心	律師(勞社) 何○儒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智財) 梁○晴	律師(海海) 許○全	律師(智財) 謝○岑	律師(智財) 蔡○珊
律師(勞社) 李○誠	律師(智財) 黃○育	律師(勞社) 吳○文	律師(財稅) 李○燁	律師(海海) 許○全	律師(智財) 周○佐	律師(智財) 葉○豪
律師(財稅) 葉○	律師(財稅) 許○璣	律師(財稅) 張○賴	律師(勞社) 王○貞	律師(海海) 蔡○漢	律師(智財) 蔡○瓊	律師(智財) 施○暉